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推荐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六）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 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, 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, 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, 经全体委员书面同意, 可以缩短会议的通知时间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